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987號

上　訴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上　訴　人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被上訴人　姜義斌
　　王美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陳虹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易字第115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依約應先通知交屋，被上訴人始有配合交屋、繳清未付價款之義務。系爭房屋契約與系爭土地契約應共同履行，一部不履約視為全部違約，有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總瑩公司、上訴人楊碧玲任一人違約，另一人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而系爭契約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定同種類之定型化契約，且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5條第1項第4款（下稱應記載事項）規定，屬該契約內容。總瑩公司逾期通知交屋之遲延利息計算，應以已繳房地價款為基準，其金額未過高，不應酌減。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房屋契約第14條第2項、第16條第5項、系爭土地契約第12條第1 項約定，及應記載事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各給付新臺幣（下同）253萬1,195元，其中5萬4,460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任一人為給付時，他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合法認定上訴人應給付逾期通知交屋之遲延利息、貸款遲延利息，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就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